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人名称：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军	联系方式：021-6093317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1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慧敏	联系方式：021-6093317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15 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7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488,040.5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783,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704,793.69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金帝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4 年度，金帝股份未发生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金帝股份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了解金帝股份业务发展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 年度,保荐人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4 年度,保荐人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金帝股份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金帝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度,金帝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	2024 年度,金帝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经核查，金帝股份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金帝股份及相关主体未发生前述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金帝股份未出现前述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变更。因变更的此次项目，涉及土地规划调整需要政府部门审批。截至到目前政府部

		门审批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延期议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	--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金帝股份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人认为，金帝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金帝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军

唐慧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